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温馨家园外观形象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ZTXY-2024-F35317)

采购人: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4-F35317/ 01
- 项目名称: 温馨家园外观形象设计项目
-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6566-XM001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 4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温馨家园 外观形象 设计项目	43.5	1	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基础视觉设计、实际使用场景设计、编制《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展示设计成果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设计指导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基础视觉设计、实际使用场景设计、编制《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展示设计成果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设计指导工作。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8: 3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16: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305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3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预算金额为 43.5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30.45 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若不适用请删去本条)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先生，6354997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先生、于先生、鲁女士

电话：010-51908473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专业设计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专业设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专业设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分包01 <u>人民币0.8万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注：汇保证金时备注磋商文件编号(<u>ZTXY-2024-F35317</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u></p>																									
23.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___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___。</p>																									
24. 1. 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p>																									
24.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53779910</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分包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费率</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费率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费率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的响应文件不符，以正本的响应文件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

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4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如有）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7	★条款响应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条款要求(如有)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以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	37 分	<p>一、对项目理解的全面详细合理方面（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刻理解项目需求，需求分析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较好理解项目需求，需求分析不够全面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基本理解项目需求，需求分析简单，得2分。 对项目理解有欠缺，得1分。 对项目理解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p>二、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相应措施方面（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相应措施完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对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或相应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对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或相应措施不够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对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或相应措施有较大缺陷，得1分。 对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p>三、实施细则（1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细则完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分，略有欠缺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实施细则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5分，较全面或较详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分，不够全面或不够详细，得3分，有欠缺得2分，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实施细则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分，针对性略有不足得2分，缺乏针对性，得1分，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p>四、实施计划（1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分，略有欠缺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2分，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实施计划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5分，较全面或较详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分，不够全面或不够详细，得3分，有欠缺得2分，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

		<p>分，有欠缺得 2 分，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实施计划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分，针对性略有不足得 2 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p> <p>4. 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进度，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障项目进度，得 2 分，有欠缺，不能保障项目进度，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23	<p>一、质量保证措施整体结构（5 分）</p> <p>1. 整体结构完整全面详细且合理，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p> <p>2. 整体结构较为完整全面详细或较为合理，条理较为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3. 整体结构不够完整全面或不够详细或不够合理或条理不够清晰，得 3 分。</p> <p>4. 整体结构在完整、全面、详细或合理方面有欠缺，或条理不清晰，得 2 分。</p> <p>4. 整体结构在完整、全面、详细或合理方面有严重欠缺，或没有条理，得 1 分。</p> <p>5. 整体结构不完整、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或没有条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二、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实施细则（18 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实施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5 分，较全面或较详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不够全面或不够详细，得 3 分，有欠缺得 2 分，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实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略有欠缺得 3 分，有较大欠缺，得 2 分，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可实施、无缺陷，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可实施性略有不足得 3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2 分，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实施细则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分，针对性略有不足得 2 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p>
成果或图例	12	<p>供应商可以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以往设计成果（图片或设计文稿等）或设计图例或为本项目所做初步设计，用以佐证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履行本项目的设计能力</p> <p>一、美观性、艺术性：色彩及图形美观、艺术，得 4 分；色彩或图形不够美观或艺术，得 2 分；色彩或图形不美观或缺乏艺术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二、文化方面：具有较深的正面文化含义，得 4 分；具有一定的正面</p>

		<p>文化含义，得 2 分；缺乏文化含义或文化含义缺乏正面导向，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三、与本项目内容贴合方面：与温馨类及家园类均贴合紧密，或具有较强的人文关怀因素，得 4 分；与温馨类或家园类贴合紧密，得 2 分；与温馨类或家园类相关，或具有一定的人文关怀因素，得 1 分；与温馨类或家园类均无关、没有人文关怀因素，或未提供，得 0 分。</p>
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18	<p>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8 分。</p> <p>注：以上业绩证明均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要求至少提供合同项目名称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

注：1.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温馨家园外观形象设计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基础视觉设计、实际使用场景设计、编制《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展示设计成果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设计指导工作。

二、项目预算

总金额 43.5 万元。（分两批支付，2024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5 年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服务需求

（一）基础视觉（色彩、图形、文字）设计

包括标志设计（图形设计、字体设计）、色彩系统设计和辅助图形设计。

1. 标志设计。以图形、文字或图文结合的方式，创造出一个具有独特识别性的符号。

2. 色彩系统设计。包括主色调和辅助色调，以及色彩的搭配和组合。

3. 辅助图形设计。用图形化的方式进一步丰富品牌的视觉表现，与标志设计相结合，共同构建品牌的视觉形象。

（二）实际使用场景设计

将基础视觉（标志、色彩、辅助图形）设计应用在不同空间、物品上。

1. 空间应用。包括门牌、灯箱、海报、空间装饰条、公告栏的设计方案。

2. 物品应用。包括信封、信纸、PPT 模版、手提袋、笔记本、文件夹、工作证等 10 个品类物品的设计方案。

（三）编制《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

《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包括基础视觉设计规范和视觉应用设计规范两部分。

1. 基础视觉设计规范

标志设计规范（标志创意说明、标志墨稿、标志反白规范、标志标准化制图、标志标准比例图、标志不可入侵范围及最小比例限定）；字体标识（中文标准字、英文标准字、中文标准字标准化制图、英文标准字标准化制图）；图形与字体的组合设计（标志与标准字组合多种模式、基本要素禁止组合、标志与标准字组合标准比例图、标志与标准字组合最小比例限定、标志与标准字组合的背景）。

色彩设计规范（标准色彩、辅助色彩、色彩搭配组合规范、背景色使用规范、标志特殊色彩效果展示）。

辅助图形设计规范（辅助图形、辅助图形延展示例、辅助图形使用规范、辅助图形组合应用）。

2. 视觉应用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空间应用和物品应用中所有设计类别的图形设计、图稿样式、排版规范、标准尺寸、制作工艺等规范性描述，并提供设计源文件。

（四）展示设计成果

呈现设计成果。选取 1 个具有广谱性的温馨家园进行视觉形象设计，制作安装门牌（灯箱）、玻璃门装饰条、室内墙体装饰条、信息公告栏、海报等（限 10 个品类）空间装饰品；制作一套信封、信纸、工作证、PPT 模版、手提袋、文件夹等样品（限 10 个品类）。不含工程改造。

（五）个性化指导。在全市选择不多于 20 个温馨家园，开展视觉形象设计工作指导。

指导内容：各地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限上述空间应用和物品应用）符合《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的规范要求，保持视觉统一性。

指导形式：与各地温馨家园负责人对接工作，提供一轮设计指导。在各地温馨家园提报的设计方案（PPT 形式）基础上，针对视觉设计（标志、色彩、图形）进行文字批注，并以 PPT 形式将设计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各地温馨家园运管方。

（六）制作五星级温馨家园标牌。应用《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设计并制作 20 个五星级温馨家园标牌。

（七）项目核心产出

1 套视觉形象设计方案，包括标志、色彩系统、辅助图形和标准字体。

1 本《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图集），包括：1 份基础视觉设计规范（标志、色彩、图形和字体）；1 套空间应用设计方案，包括门牌、灯箱、海报、空间装饰条、公告栏的设计方案；1 套物品应用设计方案，包括信封、信纸、PPT 模版、手提袋、笔记本、文件夹、工作证等 10 个品类物品的设计方案；1 个温馨家园的外观形象设计与实施，包括设计并制作安装门牌（灯箱）、玻璃门装饰条、室内墙体装饰条、信息公告栏、海报等空间装饰品各 1 件；制作 1 套信封、信纸、工作证、PPT 模版、手提袋、文件夹等样品（10 个品类）；

20 个温馨家园的视觉形象设计指导意见；

20 个五星级温馨家园标牌。

四、过程管理

承接单位每月 10 日向市残联提交项目工作月报。月报内容包括项目工作（设计、指导、制作）进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建议。

五、项目验收

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温馨家园外观形象设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实施的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

甲方以_____竞争性磋商_____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一）基础视觉（色彩、图形、文字）设计

包括标志设计（图形设计、字体设计）、色彩系统设计和辅助图形设计。

1. 标志设计。以图形、文字或图文结合的方式，创造出一个具有独特识别性的符号。
2. 色彩系统设计。包括主色调和辅助色调，以及色彩的搭配和组合。
3. 辅助图形设计。用图形化的方式进一步丰富品牌的视觉表现，与标志设计相结合，共同构建品牌的视觉形象。

（三）实际使用场景设计

将基础视觉（标志、色彩、辅助图形）设计应用在不同空间、物品上。

1. 空间应用。包括门牌、灯箱、海报、空间装饰条、公告栏的设计方案。
2. 物品应用。包括信封、信纸、PPT 模版、手提袋、笔记本、文件夹、工作证等 10 个品类物品的设计方案。

（三）编制《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

《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包括基础视觉设计规范和视觉应用设计规范两部分。

1. 基础视觉设计规范

标志设计规范（标志创意说明、标志墨稿、标志反白规范、标志标准化制图、标志标准比例图、标志不可入侵范围及最小比例限定）；字体标识（中文标准字、英文标

准字、中文标准字标准化制图、英文标准字标准化制图）；图形与字体的组合设计（标志与标准字组合多种模式、基本要素禁止组合、标志与标准字组合标准比例图、标志与标准字组合最小比例限定、标志与标准字组合的背景）。

色彩设计规范（标准色彩、辅助色彩、色彩搭配组合规范、背景色使用规范、标志特殊色彩效果展示）。

辅助图形设计规范（辅助图形、辅助图形延展示例、辅助图形使用规范、辅助图形组合应用）。

2. 视觉应用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空间应用和物品应用中所有设计类别的图形设计、图稿样式、排版规范、标准尺寸、制作工艺等规范性描述，并提供设计源文件。

（四）展示设计成果

呈现设计成果。选取1个具有广谱性的温馨家园进行视觉形象设计，制作安装门牌（灯箱）、玻璃门装饰条、室内墙体装饰条、信息公告栏、海报等（限10个品类）空间装饰品；制作一套信封、信纸、工作证、PPT模版、手提袋、文件夹等样品（限10个品类）。不含工程改造。

（五）个性化指导。在全市选择不多于20个温馨家园，开展视觉形象设计工作指导。

指导内容：各地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限上述空间应用和物品应用）符合《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的规范要求，保持视觉统一性。

指导形式：与各地温馨家园负责人对接工作，提供一轮设计指导。在各地温馨家园提报的设计方案（PPT形式）基础上，针对视觉设计（标志、色彩、图形）进行文字批注，并以PPT形式将设计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各地温馨家园运管方。

（六）制作五星级温馨家园标牌。应用《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设计并制作20个五星级温馨家园标牌。

（七）项目核心产出

1套视觉形象设计方案，包括标志、色彩系统、辅助图形和标准字体。

1本《温馨家园视觉形象设计规范》（图集），包括：1份基础视觉设计规范（标志、

色彩、图形和字体）；1套空间应用设计方案，包括门牌、灯箱、海报、空间装饰条、公告栏的设计方案；1套物品应用设计方案，包括信封、信纸、PPT模版、手提袋、笔记本、文件夹、工作证等10个品类物品的设计方案；1个温馨家园的外观形象设计与实施，包括设计并制作安装门牌（灯箱）、玻璃门装饰条、室内墙体装饰条、信息公告栏、海报等空间装饰品各1件；制作1套信封、信纸、工作证、PPT模版、手提袋、文件夹等样品（10个品类）；

20个温馨家园的视觉形象设计指导意见；

20个五星级温馨家园标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拨付70%款项_____，其余款项人民币_____于2025年项目验收后拨付。汇款帐号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三条 合同的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至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即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之日。
2.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期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2. 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安排，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文件，经甲方审查文件齐全后进行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各阶段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知情权，并应对乙方开展项目进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2）甲方负责把握项目的政策方向，对服务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及文档工作。

（3）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成果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5、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 6、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7、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进行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照 2-1 格式填写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非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不属于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以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必须提供）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温馨家园外观形象设计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ZTXY-2024-F35317, 分包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分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供应商所属性别 男 女 (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小计
1					
2					
3					
...					
合计(报价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人员薪资费用、保险、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预计发生的费用和人员的社保费、人员的工服费、车补费及日常加班的费用支出等其他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不再另行支付。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业绩

签约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联系方式	业绩内容简介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决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成果或图例、与本项目的类似业绩等，顺序尽量根据打分表顺序，并编写目录。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人员姓名	年龄	职称/学历	同类项目经历及年限	培训经历/证书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2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评分条款	评分标准	方案响应情况简单说明	相关内容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3 退保证金格式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如报价没有变化无需提供)

最后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小计
1					
2					
3					
...					
合计(报价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人员薪资费用、保险、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预计发生的费用和人员的社保费、人员的工服费、车补费及日常加班的费用支出等其他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不再另行支付。